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局宣佈有關本公司的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 (i) 練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ii) 李先生已辭去授權代表職務。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練亦貽女士(「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練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練女士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練女士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對公司秘書之資格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練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委任練女士後，李健輝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將繼續留任，並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李先生已辭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於李先生辭任後，練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代替李先生擔任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練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強先生及李雅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